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

再審 原 告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

訴訟代理人　蕭敦仁律師

再審 被 告　楊武雄

楊淵荏

林許玉葉

林良旗

000000000000000000

楊家平

楊維榮

陳佳成

陳威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確定判決（107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係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6日收受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旋於同年4月7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加計在途期間4日，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甚明，有本院原確定判決承辦股於收狀後註記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5頁）。又本件因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再審被告楊武雄、林許玉葉、楊家平、陳佳成、陳威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准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

㈠再審被告楊淵荏、林良旗、楊維榮、陳威錫（下稱楊淵荏等4人）於任職再審原告公司期間，皆依約簽署「弘琦貿易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保證書」，保證在服務期間內，絕對保守公務上機密，如有違法舞弊、懸欠不清虧蝕公款公物、擅離職守或其他不法行為時，應負相關之保證責任，及依「服勤志願書」第7條規定「在職期間願遵守公司一切法令規章，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所持有之機密資訊文件、禁止對外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對外發表出版。本條保密規定不因立書人離職、退休、合約期滿終止而受影響」。此外，其公司工作規則手冊第22條第4項規定「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同條第6項第⑽款、⑵款、⑵款分別規定「故意洩露公司營業、商業、技術機密或將公司所有之資料文件或客戶資料外流者」、「因個人行為，妨害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嚴重損害本公司之名譽或利益者」、「經辦各項工作，發生嚴重失職或錯誤，致其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不利者」。而楊淵荏等4人曾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麥寮廠區巡檢，並更換致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致鴻公司）所出售之自動潤滑器、油脂補充器、電池等（下稱自動潤滑器等）事實，業為原確定判決審認在卷；惟楊淵荏等4人明知所巡檢更換及售後服務者係致鴻公司商品，原確定判決竟認楊淵荏等4人不知情，實漏未審酌證人

曹惠貞、陳家文、周昆皇、陳宣平、黃重文等之證詞及楊淵荏等4人之供詞（詳如附件），甚為灼然，原確定判決就前揭證言未經斟酌及重要證物漏未審酌，即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規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㈡原確定判決判其敗訴，尚有未合，爰再審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楊淵荏及楊武雄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217,000元、再審被告林良旗及林許玉葉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315,336元、再審被告楊維榮及楊家平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265,500元、再審被告陳威錫及陳佳成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15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審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再審被告部分：

㈠楊淵荏等4人：

渠等去台塑公司用的人卡、車卡都是再審原告公司的，進場要刷人卡、車卡，要去廠內施工，一定會先提出申請，當時是聽從再審原告公司主管林昆遠、曹惠貞去施作，不知道有致鴻公司，否認曹惠貞於109年4月7日所寫悔過切結書之內容所載（楊淵荏等4人私下收受上級主管給付數千元不等之工作獎金，並已知自己從事再審原告公司以外的工作云云）。原確定判決判其等勝訴，尚無不合，爰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㈡楊武雄、林許玉葉、楊家平、陳佳成、陳威錫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經查：

㈠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惟所謂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下稱前程序）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

要，竟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即屬已加以斟酌，即不得據為再審事由。

㈡再審原告固主張：楊淵荏等4人明知巡檢並更換及售後服務之自動潤滑器等乃致鴻公司商品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就此已於理由四之㈣及六之㈠、㈡依序說明：「…四、㈣上訴人（即再審原告）曾以本件相關事實，對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楊淵荏等4人提起背信罪之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2月26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4883號、105年度偵字第5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六、㈠…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按即再審被告）楊淵荏等4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③由上所述，固可證明曹惠貞曾於102年12月間提供致鴻公司油脂補充器材料編號，李正雄、陳宣平之所屬單位遂因此改向致鴻公司採購使用，曹惠貞並於103年1至3月間提供人車資料，使上訴人公司技服人員進廠更換安裝致鴻公司之油脂補充器等設備。然依該二人證言顯示，李正雄、陳宣平就相關事宜均係與曹惠貞聯繫，而確與被上訴人楊淵荏等4人並無聯繫，是尚難僅依李正雄、陳宣平之證言，遽以認定被上訴人楊淵荏等4人知悉於103年1至3月間所安裝巡檢之設備係致鴻公司所有。4.況依：①證人曹惠貞（即前上訴人麥寮區業務高專）於原審證述：伊僅負責料品，與楊淵荏等4人工作並無交集，未指派楊淵荏等4人至台塑麥寮廠更換自動潤化器設備，不會使用貼用致鴻公司之產品，楊淵荏等4人亦無接受致鴻公司指派更換貼有致鴻公司標籤之產品等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訂單成立後，伊會將貨料交給台塑麥寮廠區訂購客戶，巡檢服務由林昆遠、丁信仁指派，工作行程前一週，林昆遠、丁信仁會向伊確認安裝廠區是否有貨可供安裝，技服人員到現場，台塑公司麥寮廠區監工會將貨料交給技服人員進行更換，貨料外觀上相同，且開立上訴人公司之施工單，楊淵荏

等4人所認知者係上訴人之工作，均未詢問貨料或工作是否非上訴人公司所有，客戶亦不會告知做何公司工作，亦不經手貨料報表資料等語。…③證人黃重文（即前上訴人南區業務副課長）於原審證述：上訴人公司與致鴻公司都同時與台塑公司有合約，…安裝巡檢之工作內容，主管若含糊帶過，技服人員未注意到，即難判定是否知情，南區技服人員有收取致鴻公司佣金，並同意之後至致鴻公司任職，伊並不知悉麥寮區是否知悉更換巡檢係致鴻公司之產品等語。…④證人周昆皇（即前上訴人南區業務專員）於本院證述：伊將上訴人部分客戶轉給致鴻公司，並依陳家文、黃重文指示，致鴻公司交付給客戶之商品，係上訴人自客戶未用完取回而未列帳之自動潤滑器等，上訴人公司在各公司廠區現場技服人員，因工作時間已經很短，無法判斷施作是何公司產品，僅能由發票看出，但一般技服人員不經手發票等語。…⑦證人陳家文（即前上訴人業務經理）於本院證述：…技服人員係依照排定時間到客戶廠區，由客戶將商品交給技服人員作業，技服人員與客戶之間並無過多溝通或瞭解，無法判定客戶交付係那家公司之產品，103年3月份…之前並未更換標籤，在台塑六輕現場的環境非常髒污、糟糕，就算兩個品牌不一樣的商品放在一起超過一個月，從商品外觀完全看不出來，楊淵荏等4人很難會知道所檢修或更換之物品並非上訴人公司出售產品，且依基礎服務人員所接觸之工作及文件，不會知悉該商品之來源為何，回來自己記錄當日巡檢客戶內容，在報表上亦無法判斷是上訴人公司或致鴻公司之工作內容等語。…⑧由上所述…而依周昆皇之證言，楊淵荏等4人係現場技服人員，渠等工作時間已經很短，無法判斷所施作者係何公司產品；又依陳家文之證言，技服人員與客戶間並無過多溝通或瞭解，依所接觸之工作及文件，亦無從知悉該產品之來源，且103年3月份之前並未更換標籤，現場環境又髒污，技服人員無法判定客戶交付係何公司之產品；又依林昆遠、曹惠貞之證言，無從推論楊淵荏等4人知悉有施作致

鴻公司之工作；至依黃重文之證言，…惟尚不能以此證明楊淵荏等4人亦知悉所施作者係致鴻公司之工作。是楊淵荏等4人僅於任職上訴人期間，受上訴人公司主管之安排，而施作部分關於致鴻公司之工作，並無更換公司標籤之情事，惟楊淵荏等4人對於所施作部分關於致鴻公司之工作，既不知情，自無故意洩漏機密、資料外流，且渠等均係遵從上訴人公司主管之指示所為，難認有因個人行為損及公司、嚴重失職或錯誤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不利之情形甚明。5.依上，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楊淵荏等4人有違反工作規則手冊…之行為。從而…請求楊淵荏等4人分別賠償…，應屬無據。㈡…從而，上訴人依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保證人楊武雄等4人（按即再審被告楊武雄、林許玉葉、楊家平、陳佳成）各與楊淵荏等4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無據。」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30至37頁），顯見原確定判決已在理由中，取捨審酌前揭楊淵荏等4人之供述及證人曹惠貞、陳家文、周昆皇、陳宣平、黃重文等之證詞，並依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說明再審原告之主張為何不可採之理由，自無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事。

㈢又依原確定判決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之㈣所示，再審原告曾以本件相關事實，對楊淵荏等4人提起背信罪之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2月26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4883號、105年度偵字第5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此再審原告之主張，已非無疑；況原確定判決已就前揭證人等之證言（詳如附件），說明其取捨之理由，即認定前揭證人之證言皆不足以推論楊淵荏等4人有明知而使用致鴻公司商品施作工程之情事，證人等證言參差不齊，齟齬不一，即依周昆皇、陳家文等、林昆遠、曹惠貞等多人之證言，亦皆否定可以即時判決區分，則究竟係屬其個人行為損及公司、嚴重失職或錯誤，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不利之情形，再審原告未予釐清，僅摭拾片斷證言，徒憑主觀己見臆測，主張證人曹惠貞、陳家文、周昆皇、陳宣平、黃重文等證詞及楊淵荏

等4人供證部分情節，認為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云云，指摘原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職權行使之不當，尚非有據。

㈣至再審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始提出曹惠貞、林昆遠等於原確定判決之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在庭外附和再審原告所簽具之自白書、悔過切結書，供述對楊淵荏等4人不利之證言（稱其等私下取得上級主管數千元不等之工作獎金），已知自己從事再審原告公司以外之工作云云，惟為到場之再審被告楊淵荏、林良旗、楊維榮等否認，並表示其未獲得額外之工資等情，況曹惠貞、林昆遠等所製作之悔過切結書皆係藉他人完成例稿製作之文書，僅簽名其上即可完成，尤有陷人不義之虞；再審原告藉此前揭自白書、悔過切結書等為據，亦無從採為有利再審原告之認定；況依前揭說明，此並非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之證物，尚與再審原告主張前程序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事由未合，自不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請求廢棄改判如再審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素玲

附件：證人曹惠貞等之證詞

1.查證人曹惠貞在前程序109年1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證述：「（在高雄地院105年度智訴字第6號案件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中，對於審判長訊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是否承認，妳都有提到對於麥寮部分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客觀事實妳都承認，是否實在？）客觀事實我承認。」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

2.陳家文於高雄地院105年度智訴字第6號108年10月23日審理中，供述：「那時候的確是便宜行事，就直接讓弘琦公司的員工去做致鴻公司的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又於前程序108年8月7日審理中，已證述：「（致鴻公司是否你從弘琦公司離職前就已經成立？）是。」、「（致鴻公司成立後，在你離職前有無出售弘琦公司所生產的自動潤滑器、潤滑油杯及電池等商品給台塑公司麥寮廠區？）有。（你所出售給台塑公司麥寮廠區的弘琦公司所生產的自動潤滑器、潤滑油杯及電池之來源為何？）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黃重文提供的。」、「（致鴻公司是在何時開始投標承攬台塑公司麥寮廠區有關於裝設自動潤滑器、潤滑油杯或電池等商品，是在你離職前或離職後？）？離職前。」、「在致鴻公司成立之後，後面有段期間有開始招聘一些員工做額外服務的部分。（致鴻公司招聘員工做上述的額外服務，是在你離職前或之後？）在我離職前就有。」、「曹惠貞從弘琦公司離職之後，由她負責招聘。」、「（如果照你所述，致鴻公司單純只負責出售，對於所謂的更換或檢修，你們就全部不負責？）當然。」、「（在那段期間，台塑公司麥寮廠區有無要求你們去幫忙做更換或檢修的工作呢？）有。」、「當時我們會利用弘琦公司的員工在做的時候，順便請客戶把他們買的設備拿出來交給弘琦公司的員工，進行更換。」、「我到致鴻公司服務之後，當時

整個麥寮區是由曹惠貞負責協調。服務人員不是拿這些物品到客戶現場，而是依照所排定時間到客戶那裡，客戶看到服務人員來，就會把商品拿出給服務人員作業，所以服務人員與客戶之間沒有過多的溝通或瞭解，服務人員就是依公司規定、排程至客戶那邊作業，會依照現場條件及需求向客戶拿商品，就直接去作業。」、「致鴻公司賣給台塑公司的商品當中，因我們有便宜行事，利用弘琦公司的人員去到該客戶作業時，順道將我們致鴻公司的產品給弘琦公司的人員作業。（是哪些人員？）。是我指示弘琦公司在現場的主管曹惠貞。」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44頁）。

3.證人周昆皇於前程序108年10月21日審理中，證述：「（所謂未列帳的料件是指弘琦公司未列帳的料件？）這段是我們主管黃重文指示我們處理的料件。」、「（未列帳料件為何？）自動潤滑器、潤滑油杯及電池。（弘琦公司未列帳的嗎？）很多是從弘琦公司的客戶沒有用完取回的」，「（當時既然你已經把原來弘琦公司的客戶轉給致鴻公司，為什麼當時的安裝、巡檢的人員仍然是使用弘琦公司的員工？）我們當時準備進去致鴻公司的人都在等陳家文指示我們每一個人什麼時候離職。…本件所有人的離職時間據我所知都是陳家文指示的。（你如何知道？）陳家文跟我說的。（當時為什麼轉給致鴻公司的客戶的安裝、巡檢人員仍然是弘琦公司的人員？）因為當時致鴻公司沒有安裝、巡檢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57-60頁）。

4.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8170號104年度偵字第24883號及105年度偵字第5403號之起訴書第33頁及第34頁亦清楚記載證人李正雄證言涉及楊淵荏、林良旗、楊維榮之部分：「該單位自97年起使用弘琦公司自動潤滑器、油脂補充器，曹惠貞於102年11月間提供致鴻公司材料編號作為申購油脂補充器之用，致鴻公司並於102年12月25日得標；弘琦公司人員進廠安裝及巡檢服務，皆係聯絡曹惠貞安排，楊淵荏、林良旗、林昆遠、林志福、林裕芳、楊維榮均曾前往施工」。另證人台塑麥寮保養三廠電儀保養課工程師陳宣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陳述，涉及本件被告陳威錫：該單位自97年起使用弘琦公司自動潤滑器、油脂補充器，曹惠貞於102年11月提供致鴻公司材料編號作為申購油脂補充器之用，並由致鴻公司於102年12月5日得標；人員進廠安裝及巡檢服務，皆係聯絡曹惠貞安排，楊維榮、陳威錫、林良旗皆曾前往施工」（見本院卷第101-103頁）。

5.再審被告楊淵荏104年8月5日警詢中，供稱：「（弘琦公司自動潤滑器主機與致鴻公司的自動潤滑器主機差異為何？)功能都一樣，除了標籤不一樣，但從主機的壓版厚度可以分辨出來。」等語（見電子卷證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偵三隊第0000000000號警卷3，下稱刑大警卷3第216頁）；又楊淵荏104年8月5日第二次警詢：「（你於致鴻公司任職期間，於結束客戶服務後是否都要填寫潤滑服務報告、客戶售後服務資料卡、現場安裝位置圖、自動潤滑器點檢資料表，上述資料填寫完畢後，是交由何人保存?該紀錄是否會交給客戶確認？）有，填寫完後會交給曹惠貞保管，曹惠貞會再製作一份報告給客戶。」、「（致鴻公司技服人員進入台塑公司替客戶服務(安裝、更換主機及油杯、電池)之流程為何？）業務助理會寄技術人員資料及車號至台塑公司後，台塑公司會先開立人事單建檔後刷卡進入廠區在至客戶那拿施工單，然後我們再拿施工單至控制室核卡換臂章，另外一個同事跟客戶去拿貨品（主機及油杯、電池)在至現場更換。」等語（見刑大警卷3第219-220頁）；楊維榮104年8月6日第二次警詢，供稱：「曹惠貞會把技服人員的資料及車號請台塑公司開立人事單及施工單，然後我們會拿人事單及施工單至台塑公司請安全督導人員簽名，然後再跟台塑公司監工人員領料才可施工」等語（見證刑大警卷3第285頁）；再審被告陳威錫104年8月6日第二次警詢中，供稱：「（技服人員至台塑公司服務(安裝、更換主機及油杯、電池)之流程為何？）前一天要進去的時候，弘琦公司的陳鶯語小姐會幫大家跟客戶預約。每個人都會有一張識別卡跟施工單，進去的時候都要刷卡，刷完就可進去了，在拿施工單去參

加安全會議，然後客戶會自內拿自動潤滑機主機，就開始巡檢、換油杯，換完之後，就向公司打報表。」（見刑大警卷3第363頁）；再審被告林良旗104年8月6日第二次警詢時，供稱：「我完工後會填寫售後服務單給客戶簽名，然後我將該服務單拿回公司交給主管曹惠貞。」、「（致鴻公司業務會依據技服人員至客戶端服務後所填寫的需求報告，請客戶購買產品，再由致鴻公司出貨給客戶，是否正確？）對。」（見刑大警卷3第319頁）。

6. 證人謝文吉在前程序中證述：「（林良旗與楊維榮現在於多加欣業公司所負責的工作，仍是負責更換、檢修的工作嗎？）是。（對於林良旗、楊維榮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要進入台塑公司麥寮廠區，要先做何程序，麥寮廢區才會准許進入？）要先聲請進場的車卡及人卡，進場的人車也應先報備，包括多加欣業公司的人員都要事先報備。（你說進入會發什麼卡？）人與車的卡，人與車都有識別證。（這都是要經過台塑公司麥寮廠區的人員查驗之後才准進入？）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30頁）。

7. 證人即致鴻公司南區主管之黃重文在原審106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致鴻公司成立於102年4月，當初貨品皆集中在高雄，自動潤滑器、潤滑油杯、電池均依陳家文指裝箱寄送各區，麥寮區寄送至麥寮營業所曹惠貞處，箱外會有致鴻公司「mega lube」logo，中後期即謝文吉加入致鴻公司102年6、7月間除油杯外，自動潤滑器、電池產品上面會有致鴻公司「mega lube」貼紙；自「easy lube」、「mega lube」可分辨是不同品牌；致鴻公司南區有用到再審原告公司技術服務人員去從事致鴻公司工作，且南區技術服務人員皆知悉是從事再審原告公司或致鴻公司工作，均取得致鴻公司佣金，並同意之後要離職到致鴻公司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61頁）。

8. 台塑石化公司港阜保養廠電儀保養課領班許樹文係負責現場施工之監工，於104年5月19日警詢時，陳稱：「102年12月聯絡弘琦公司曹惠貞到單位進行商品說明，但103年2月曹惠貞提供

致鴻公司進場施工人員，其始知得標者是致鴻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